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 201802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仲汉根，男，1964 年 9 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季自华，男，1975 年 4 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奚圣虎，男，1966 年 3 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孙永良，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卞祥，男，1964 年 2 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杨进华，女，1980 年 10 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陈晓东，男，1966 年 12 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张建国，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李萍，女，1965年9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姜正霞，女，1961年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夏烽，女，1958年10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卢湾区。

茅永根，男，1961年1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周立，男，1966年11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季红进，男，1980年1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东台市。

王彬彬，男，1989年5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金文戈，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辉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辉丰股份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经查，裕华能源（厦门）有限公司、富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裕华能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与华东（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石油）在办公地址、工作人员、银行账户联系人、银行转账相关信息等方面存在诸多混同或关联，可以认定林某某控制的公司与华东石油存在密切关系。

辉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自2016年7月起，开始与华东石油及林某某控制的公司开展成品油购销贸易。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主要由辉丰石化向华东石油采购，而后销售给林某某控制的公司，在业务初始阶段，也存在少量由辉丰石化先向林某某控制的公司采购再销售给华东石油的情况。上述购销贸易中，辉丰石化不进行货物的交收检验，同时为林某某控制的公司销售回款提供一定账期。辉丰石化与除了林某某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没有类似的销售模式。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与其他采购方没有类似账期的安排，辉丰石化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账期的做法，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融通，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述购销贸易，在关系密切、具备直接进行业务往来条件的公司之间进行，其作为中间方缺乏介入购销贸易的必要性，本质上具有资金融通的目的，可以认定

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构成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股份定期报告的影响如下：2016 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301,212,876.25 元，虚增营业成本 299,605,426.22 元；2017 年一季报虚增营业收入 685,650,528.18 元，虚增营业成本 678,045,705.16 元；2017 年半年报虚增营业收入 1,074,990,033.10 元，虚增营业成本 1,062,017,562.33 元；2017 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 1,238,886,522.43 元，虚增营业成本 1,223,438,806.06 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主持全面工作，辉丰石化总经理、辉丰股份监事会主席卞祥具体负责上述业务，辉丰股份财务总监杨进华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负责，仲汉根、卞祥、杨进华是对辉丰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辉丰股份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自华、陈晓东、张建国、李萍、姜正霞、夏烽、茅永根、周立、季红进、王彬彬、金文戈、奚圣虎、孙永良在审议和书面确认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时，未能完全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辉丰股份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关于环保事项的披露与事实不符

经查，自 2016 年 7 月起至 2018 年 5 月期间，盐城市环保局、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连云港市灌南县环保局等主管部门，陆续向辉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菲特）、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化学）、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诚化工）、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共计出具了 15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公司环保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认定的环保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涵盖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

2018 年 4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通报辉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科菲特、华通化学、致诚化工、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涵盖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

上述事实表明辉丰股份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报告期内多次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存在严重的环境违法问题，但仍在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文明生产、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的内容，与事实不符，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

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主持全面工作，时任董事、总经理季自华负责安全、环保工作，时任副总经理奚圣虎负责科菲特、华通化学的经营管理工作，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永良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人员是对辉丰股份环保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辉丰股份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张建国、李萍、姜正霞、夏烽、茅永根、周立、卞祥、季红进、王彬彬、金文戈、杨进华在审议和书面确认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时，未能完全尽到忠实、勤勉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三、辉丰股份关于公司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经查，2018年3月29日，辉丰股份获悉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华通化学董事长奚圣虎被刑事拘留的信息，该信息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当日，辉丰股份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披露“因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检查，华通化学董事长奚圣虎及环保部的周海威在配合调查之中”的信息。辉丰股份上述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辉丰股份董事长仲汉根和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永良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上市公司会议文件、上市公司相关说明、工商资料、主管部门处罚决定书、公开通报、询问笔录、银行账户转账记录、财务凭证、合同及相关单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辉丰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二）对仲汉根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季自华、奚圣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四）对孙永良、卞祥、杨进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十万元罚款；

（五）对陈晓东、张建国、李萍、姜正霞、夏烽、茅永根、周立、季红进、王彬彬、金文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